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簡妙如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808 傳真: 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: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 FDA藥字第11214015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 (203574 A21020000I 1121401550

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能持續推動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並請於112年4月17日前蒐集相關意見後綜整函復本署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署於110年12月30日以FDA藥字第1101460142號函訂定 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,於 111年1月1日起開始試辦施行(附件)。
- 二、本署為能持續推動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 試辦方案」,爰規劃蒐集各界意見並召開檢討會議,討論 試辦方案內容及增減試辦品項,故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 員,蒐集並綜整共識意見後,於112年4月17日前函復本 署。

正本: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2023/03/10 文

電 2023/03/10 文 交 10:25:24 書處

112/03/10

11200000092

第1頁,共2頁

騎紛

訂

秘書處 112/03/10 1120000092